
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环〔2014〕50号

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

濮阳市财政局，汝州市、潢川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节能专项资金（第十三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4〕400号）和《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09〕70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下达你市（县）节能专项资金，用于补助2014年工业清洁生产技术应用项目实施，列201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节能环保”。项目名称、项目类别、承担单位及财政补助金额详见附件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承担单位。同时，会同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的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跟踪应用示范项目实施，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

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财政厅。

附件：节能专项资金支持 2014 年工业生产项目资金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4年8月13日印发



附件:

节能专项资金2014年支持工业清洁生产项目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单 位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总投资	安排资金
合计			43363	2150
濮阳市			32000	850
天能集团(濮阳)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无害化年处理10万吨废旧铅蓄电池再生铅与铅合金应用示范项目	应用示范项目	32000	850
汝州市			5363	650
河南巨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	发酵年生产10000吨苏氨酸生物工程清洁生产应用示范项目	应用示范项目	5363	650
潢川县			6000	650
河南甬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年产500吨2-丁烯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	应用示范项目	6000	650